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TCHISON HARBOUR RING LIMITED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二十分（或盡快緊隨將於同日正午十二時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所訂立日期為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二日之總協議（「總協議」，當中載列和黃或其附屬公司（「關連發行人」）可能發行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可能購入之債券、票據、商業票據及其他類似債務工具（「關連債務證券」）之基準）。總協議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標示為「A」文件，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之用；並授權董事（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形式行事）批准於總協議及下文第(B)段所載之限制下，按照總協議可能購入關連債務證券（詳情載於日期為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及

(B) 「**動議**：

- (1) 在下文(B)(2)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集團所有權力，以購入關連債務證券；

- (2) (a) 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本集團根據所尋求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定義見通函）持有及將擬購入特定一次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之累計總購入價格，不得超過該次發行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而未到期之關連債務證券（不論具有相同或較短年期）總值之20%；
- (b) 本集團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持有之關連債務證券淨額（定義見通函）不得超過（取其較低者）：(i)港幣十二億元；及(ii)本公司於緊接上一季度最後一天（「參考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淨值」之20%。就此而言，本公司於參考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淨值」指本公司或於參考日期作為附屬公司列賬及綜合於本公司賬目之任何實體的現金、存款及可供銷售證券（為免存疑，包括當時持有之任何關連債務證券，全部均以該日期之相關公平市值估值），減去於參考日期須受任何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所規限之任何此等資產總值。以上公式乃作為任何可能購入關連債務證券之上限，以免不恰當地集中於任何單一次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並如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須符合市場慣常做法之意見，達至合理程度之多元化；
- (c) 關連債務證券須(a)於認可交易所上市買賣；(b)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144A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c)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向美國境外人士提呈發售；或(d)根據一次發行（有關發行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而未到期關連債務證券之總值不得少於五億美元或下文(f)所允許之其他貨幣之等值）提呈發售，而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應僅於第二市場及按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之一般商業條款購入關連債務證券；
- (d) 關連債務證券最少應屬投資級別或其相同等級；

- (e) 關連債務證券不得包括零息工具，或附帶任何附設式期權、轉換或換取任何形式股權或衍生工具權利之工具；
 - (f) 關連債務證券應以下列任何一種貨幣發行：港幣、美元、加拿大元或其他貨幣（於建議購入關連債務證券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於不時考慮本集團資產及業務後合理地認為該等貨幣之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可接受水平）；及
 - (g) 關連債務證券之到期日不得超過十五年。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之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b)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當日。」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只有本公司股東方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方為有效。
4. 一份載有關於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批准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主席）
黎啟明先生（副主席）
（兼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
陳雲美女士（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女士
周偉淦先生
施熙德女士
（兼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遠藤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兼夏佳理先生之替任董事）
林家禮博士
（兼藍鴻震先生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先生

* 僅作識別之用



和記黃埔集團成員